



學高為師 品正為範

---

102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領受同學座談會

時間：102-10-23中午12時

地點：A303

教室師資培育中心製作

# 102學年度 各屆領授獎學金人數統計

開始領授 年度	核定名 額	102學年度領授卓獎人數資料				備註
		年級	原錄取名額	人數	小計	
99	30人	五年級	6人	6人	6人	已畢業(102實習中)
		四年級	24人	13人	13人	
100	30人	四年級	11人	10人	25人	
		三年級	19人	15人		
101	30人	三年級	12人	12人	27人	
		二年級	18人	15人		
102	35人	二年級	20人	20人	35人	
		一年級	15人	15人		



## 公費生

---

- 為協助公費生順利完成教育學程課程，自100學年度起公費生之考核與卓獎生相同，故邀請歷年公費生一起參加本次座談會。
- 公費生應積極參與各項能力檢定、畢業前符合A2級以上英語檢定及格及每學年義務服務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72小時。

以上英語檢定請持證書影本至師培中心留存；服務弱勢以學習護照之時數為主，每學期第19週結束前送至師培中心登錄(或檢核)。



## 學業預警

---

- 將落實單元及期中評量，並於期中、期末根據學習狀況給予預警。
- 上學期期末未達獎學金甄選辦法規定續領資格者，於第二學期由導師加強課業輔導。



## 課業輔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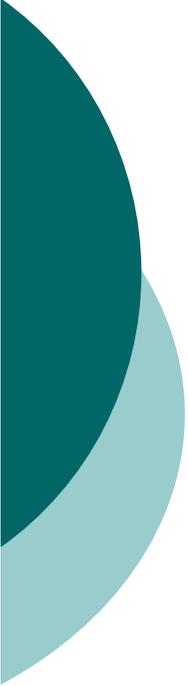
- 建立虛擬班級：依學系組成虛擬班級，設置學程導師(本屆由師培中心許誌庭主任、林斌組長、翟敏如組長擔任)，統籌各項教育專業能力發展輔導方案。(每學期雙月舉辦聚會，請同學與導師聯絡)
- 組織學習家族：分組組成家族，以發揮同儕相互學習之功效。(選出分組組長)
- 實施課業輔導：第一學期成績受期末預警者，由學系導師進行約談，擬定課業輔導方案。



## 課業輔導

---

- 提供楷模學習：邀請上一屆卓獎生分享經驗，發揮楷模學習功能。
- 建立學習檔案：每生建立學習檔案及使用協作平台製作個人學習歷程資訊，並由學程導師定期檢視評閱。
- 為協助修習國小學程卓獎生，符合領取教育部核發儲備教師證書，擬安排103學年度將為大四之應用數學系5人；國語文學系1人；特殊教育學系5人，合計11人與教育學系一起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4學分課程。



# 大四下學期 受獎學生獎學金發放宣傳

---

- 102學年度第1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 為落實領授獎學金之義務，領授獎學金之大四師資生於四年級下學期成績審核結果後再核發獎學金。



## 受獎學生停發獎學金

---

- 1.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 2.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 3.因故休、退、轉學者。
- 4.其他違反培育優良師資宗旨之重大偏差行為，經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者。



## 受獎學生(每學年)智育成績審查原則

---

- 受獎學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含教育專業科目)，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各班之排名前30%者，則取消其續獎資格，惟同一學年兩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皆達80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受獎學生(每學年)德育成績審查原則

---

- 受獎學生之德育操行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85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則取消其續獎資格。



##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

- 領受獎學金學生，每學年至少應取得一項教學基本能力，具體實施內容另由「綜合業務組」公告之。
- 於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應取得A2級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基本能力證明須請同學持證書至師培中心方可採認。(公費生亦同)

#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A2級)對照表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能力指標 考試名稱	基本門檻標準 A2 (基礎級)	中級門檻標準 B1 (進階級)	中高級門檻標準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初試	中級初試	中高級初試	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sup>1*</sup> (TOEIC)	350	550	750	880
新制多益測驗 <sup>1*</sup> (NEW TOEIC)	225	550	785	945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90	457	527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24	57	87	110
雅思 (IELTS)	3.0	3.5	5.0	6.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 或第二級 120	第一級 170 或第二級 180	第二級 240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105	筆試 150	筆試 195	筆試 240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sup>1</sup> 新制多益測驗從 2008 年 3 月到 2009 年 9 月起陸續開始實施，其成績單與傳統多益測驗的成績單不同。  
\* 星號代表該測驗不僅有總分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對應，亦有閱讀、聽力、口說、寫作等各科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對應。



##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項目實施時程表(暫定)

---

- 第一學年：教育知能綜合測驗(含國語文能力測驗)／大一升大二師資生檢定
- 第二學年：說故事融入班級經營能力檢定
- 第三學年：板書能力檢定
- 第四學年：教學歷程檔案



## 受獎學生(每學年)生活教育審查原則

---

- 大一同學每學年於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須達80分。
- 全體卓獎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至少72小時。
- 服務弱勢以學習護照之時數為主，每學期第19週結束前送至師培中心登錄或檢核(公費生亦同)。



## 服務學習規定事項

---

- 明年七月~八月須參加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之史懷哲教育服務活動，利用暑假到七股或澎湖縣進行弱勢學童課業輔導。
- 該項活動為教育部針對受獎學生之指定服務學習項目，請預留時間。



#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

---

## ○ 審核基準

(一)完整參與本試辦計畫學習歷程，且學習歷程檔案經學校審核通過：

- 1.師資培育學系學生應修習4.5年以上
- 2.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習2.5年以上。

(二)學業成績優秀表現：

- 1.每學年學業成績應達學系排名或各班排名之前25%。
- 2.每學年各學期德育成績應為80分以上，且其中一學期應為85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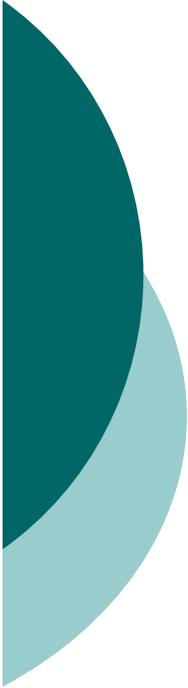
#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

---

(三)通過特殊學習能力表現

(四)品德成績優秀

(五)參加弱勢學生輔導(國小、幼教、  
特教、中等)



#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

---

## (六)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A. 國小學程

1. 普通課程：10學分以上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
2.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14學分以上，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自然科學概論、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鄉土語言等七科。
3. 教育基礎課程：修習6學分以上。
4. 教育方法學課：修習8學分以上。
5. 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修習4學分以上；教材教法應修4~5門合計10學分以上，且應修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
6. 教育實習課程應達80分以上。
7. 教學研習活動應達36小時以上。



#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

---

## (六)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B.幼教學程

- 1.普通課程：10學分以上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
- 2.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修習8學分以上。
- 3.教育基礎課程：修習4學分以上。
- 4.教育方法學課：修習8學分以上。
- 5.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修習6學分以上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 6.教育實習課程應達80分以上。
- 7.教學研習活動應達36小時以上。



#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

---

## (六)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C.特教學程

- 1.普通課程：10學分以上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
- 2.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修習14學分以上，應包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
- 3.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修習38學分以上，包含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學分(含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及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28學分(分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組)。
- 4.教育實習課程應達80分以上。
- 5.教學研習活動應達36小時以上。



#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

---

## (六)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D.中等學程

- 1.教育基礎課程：修習六學分以上。
- 2.教育方法學：修習八學分以上。
- 3.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修習四學分以上。
- 4.教育實習課程：成績應達80分以上。
- 5.教學研習活動應達36小時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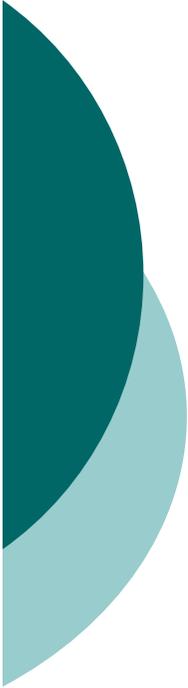
##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

---

(七)畢業後一年內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八)英文檢定

(九)其他卓越表現，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  
資料



## 其他注意事項

---

同學於學期結束成績出來後請至獎學金網頁

<http://web.nutn.edu.tw/gac201/獎學金/100/個>

評表.doc 網頁填寫個人評量表，再將表單依

規定寄至「cte-1@pubmail.nutn.edu.tw，主旨：○

○學年度○學期卓獎個人評量表」。



## 弱勢服務機構資訊

---

- 示範幼兒園(聯絡人:林鈺欽社工)

電話：06-2999391

E-mail：ymca391@yahoo.com.tw

- 南大聯電課輔

電話：06-2133111轉812



---

感謝聆聽

